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19〕2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剑锋等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免去王剑锋同志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研究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法律同志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黄盘芳同志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25日印发
